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雅
電話：(02)77129037
電子信箱：csy013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11008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發會函 (A09000000E_111008453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組織調整，已自111年8月27日起，政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26日發資字第1111501453號函辦理。

二、貴機關(構)申請GCA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辦理之相關憑證請依政府憑證入口網(參考網址：https://gcp.nat.gov.tw/)相關憑證申請流程，如須發函，於旨揭日期後函至數位發展部辦理。

三、另所屬之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註冊窗口，於完成初審通過所轄組織團體申請憑證資料亦於旨揭日期後函至數位發展部辦理。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家發展委員會聯絡人—黃柏盛先生(電話：(02)23165300分機6822；Email：pshuang@ndc.gov.tw）。

正本：部屬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

國立嘉義大學
1110012133　111/09/01

場、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除外)、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台南辦公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味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1 09:41:47